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551)

**於2025年6月13日舉行之2024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派付末期股息**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已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1號13樓舉行。茲提述本行於2025年5月23日刊發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及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通告及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年度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本行董事長蔡建先生主持會議，並已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本行董事蔡建先生、鄧曉雲女士、倪開先生、王曉斌先生、左梁先生、張研先生、胡戈游先生、馮耀良先生、廖文義先生、杜金岷先生、鄭國堅先生、張華先生、馬學銘先生以現場出席或視頻接入方式出席了年度股東大會。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天達共和（廣州）律師事務所、兩名股東代表及一名監事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擔任投票的計票人和監票人。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於年度股東大會日期，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409,789,327股，其中內資股11,734,864,327股，H股2,674,925,000股，亦即賦予其持有人（及股東代理人）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份總數。

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當日，親身或委任受託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持有合計9,688,543,493股股份（佔本行於年度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24%），其中9,528,523,493股為有表決權股份（佔本行於年度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13%）。

年度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年度股東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的方式進行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所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9,528,523,4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審議並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9,528,523,4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審議並批准補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9,528,523,4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審議並批准2024年度報告的議案	9,528,523,4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審議並批准2024年度財務決算的議案	9,528,523,4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審議並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9,528,008,453 99.9946%	400,000 0.0042%	115,040 0.0012%
7	審議並批准2025年度財務預算的議案	8,805,173,493 92.4086%	400,000 0.0042%	722,950,000 7.5872%
8	審議並批准2024年度三農金融服務報告的議案	9,528,523,4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審議並批准2025年度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重大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	3,607,228,9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審議並批准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承辦本行2025年財務報告外部審計業務的議案	9,528,523,4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所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1	審議並批准發行普通金融債券的議案	9,528,523,4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審議並批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興寧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	8,663,043,319 90.9170%	710,107,400 7.4524%	155,372,774 1.6306%
13	審議並批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興寧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實施方案的議案	8,663,043,319 90.9170%	710,107,400 7.4524%	155,372,774 1.6306%
14	審議並批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鶴山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	8,663,043,319 90.9170%	710,107,400 7.4524%	155,372,774 1.6306%
15	審議並批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鶴山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實施方案的議案	8,663,043,319 90.9170%	710,107,400 7.4524%	155,372,774 1.6306%
16	審議並批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深圳坪山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	7,940,093,319 83.3297%	710,107,400 7.4524%	878,322,774 9.2178%
17	審議並批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深圳坪山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實施方案的議案	7,940,093,319 83.3297%	710,107,400 7.4524%	878,322,774 9.2178%

附註：

1. 由於第1項至第10項決議案已獲得過半數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該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由於第11項至第17項決議案已獲得三分之二以上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該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3.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者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或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須對其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受限制的股份數目合計為160,020,000股。
4.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5. 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市廣永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工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廣州萬力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工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城市更新集團有限公司、廣東珠江公路橋樑投資有限公司、廣東盈信信息投資有限公司、豐馳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大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廣州數字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嶺南商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嶺南國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百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市天河區龍洞經濟發展公司、佛山市東建集團有限公司、廣州華新集團有限公司共持有的5,327,117,555股內資股及百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威卓有限公司、廣永財務有限公司共持有的594,177,000股H股與第9項普通決議案存在利益關係，需對該決議案依法回避表決。
6. 須就第9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的部分股東，其因證券代理經紀商技術原因已就其持有的295,229,000H股對第9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從而計入初次投票記錄內。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大會審議任何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因此，有關股東持有的295,229,000股H股的投票並不計入上述投票表決結果。
7.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8.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派付末期股息

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0.45元（含稅）（「末期股息」）。本行預計將於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向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的內資股持有人和H股持有人派發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應付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本行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2025年6月13日，包括當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匯率中間價（即1.00港元兌換人民幣0.91506元）計算。因此，每10股H股的末期股息為港元0.49177（含稅）。

有關與末期股息有關的稅項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事宜，請參閱通函。

律師見證

年度股東大會經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天達共和（廣州）律師事務所的孫峰律師及莫子君律師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的人員和年度股東大會召集人資格均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均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建

中國廣州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蔡建先生、鄧曉雲女士；七位非執行董事倪開先生、王曉斌先生、左梁先生、張研先生、幸秋玉女士、胡戈游先生、馮耀良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文義先生、杜金岷先生、鄭國堅先生、張華先生、馬學銘先生。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